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1/VIII/2025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

一、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下稱“《議事規則》”）第九條 d) 項規定，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 031/VIII/2025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了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並在 29 票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成及 3 票棄權下獲得一般性通過。

3. 於翌日，立法會主席以第 037/VIII/2025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該法案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前完成意見書。
4. 為此，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和二十日，以及十二月十一日召開會議。政府代表應邀列席了上述十一月二十日的會議，就法案所涉的最低工資金額檢討工作、政策考量及實施影響向委員會作出解釋。
5. 經分析及討論法案，並聽取政府說明後，委員會現根據《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 a)項規定的特定權限及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的審議標的，就法案發表意見並製作本意見書。



二、修法背景資料

6. 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法第九條規定，“最低工資金額須於本法律生效後滿兩年進行首次檢討，其後每兩年須進行一次檢討，並可按經濟發展情況調整有關金額。”
7. 據此，針對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律實施情況所作的首次檢討工作已於二零二三年完成，並出台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將最低工資月薪由澳門元六千六百五十六元調升至澳門元七千零七十二元，週薪由澳門元一千五百三十六元調升至澳門元一千六百三十二元，日薪由澳門元二百五十六元調升至澳門元二百七十二元，時薪由澳門元三十二元調升至澳門元三十四元；按實際生產結果計算報酬，以當月的基本報酬除以當月實際工作的時數，平均每小時由澳門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十二元調升至澳門元三十四元。該法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8. 現政府依法對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律實施情況進行了第二次檢討，並建議調升最低工資金額，故向立法會提案修改相關法律。
9. 就本次調升最低工資金額的考慮因素、建議金額及生效時間，據法案所附的理由陳述介紹，“經綜合考慮在第 5/2020 號法律第二次檢討期間本澳的宏觀經濟、勞動市場、僱員薪酬和僱主經營狀況等變化，以及近期經濟表現，並經諮詢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的意見，在平衡僱主的營商環境、僱員的權益保障，以及消費者的承受能力等一籃子因素後，制定了《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草案，建議將僱員的最低工資金額調升如下：按月計算報酬，每月澳門元七千二百八十元；按週計算報酬，每週澳門元一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六百八十元；按日計算報酬，每日澳門元二百八十元；按小時計算報酬，每小時澳門元三十五元；按實際生產結果計算報酬，以當月的基本報酬除以當月實際工作的時數，平均每小時澳門元三十五元。此外，建議法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三、概括性審議

10. 委員會認為，本次修法旨在調升最低工資金額，這不僅是對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第九條有關“兩年一檢”規定的依法執行，也是對七月二十七日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七條 c)項規定的“確保最低工資及其定期調整”措施的具體施行，以達致改進勞工生活條件及維護勞工權利等就業政策目標，更是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發展的情況，自行制定勞工政策，完善勞工法律”的貫徹



落實。因此，委員會對法案總體立法取向表示支持。

(一) 調升最低工資金額的政策依據及數據資料

11. 本次修法所建議的最低工資金額調升幅度為2.9%，考慮到這是政府經綜合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意見等一籃子因素後得出的結果，並在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時獲得大多數議員認同，故委員會對此予以尊重，惟要求政府進一步解釋該政策依據並提供相關數據資料。

12. 政府代表表示，綜觀第二個法律實施期的執行情況，並結合近期的經濟情勢，雖然本澳經濟總體保持復甦態勢，但仍需面對外圍環境的不確定因素。經綜合考慮及平衡僱員的權益保障、僱主的營運成本、居民的價格承受能力、社會的營商環境以及特區整體的競爭力等一籃子因素，認為較適宜將最低工資金額調升至按時薪計澳門元三十五元，即2.9%的調升幅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3. 就該調升幅度的具體參考數據，據政府代表說明，從僱員的權益保障來看，二零二四年首三季僱員時薪第五個百分位數及第十個百分位數分別為澳門元三十五點二元及澳門元三十七點七元，其中酒店業、飲食業、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和其他服務業則低於該水平，故最低工資金額有調升空間；從僱主的營運成本來看，在低薪行業中，個別屬於勞工密集型行業的員工支出佔總支出比重較高，如清潔和保安等的比重分別超過七成和九成，因該等行業聘有較多低薪僱員，故較易受最低工資變化所影響；從居民的價格承受能力來看，第二個法律實施期的累計通脹率為 1.47%，二零二五年九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上升 0.47%，若最低工資金額調升至按時薪計澳門元三十五元，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估算，預計通脹率會被輕微推升 0.07 個百分點至 0.96%；從社會營商環境及整體經濟狀況來看，二零二四年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增長 8.8%，經濟規模回復至疫情前二零一九年同期的 86.4%。二零二四年第三季本地居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失業率和本地居民就業不足率分別為 2.3%及 1.4%，兩者皆回復至較低水平。二零二五年首三季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上升 4.2%，其中第一季實質減少 0.7%、第二季實質增長 5.5%、第三季實質增長 8.0%，二零二五年第三季的經濟總量回復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 92.6%。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九月本地居民失業率和本地居民就業不足率分別為 2.4%及 2%，雖然兩者皆維持在較低水平，但本地居民就業不足率在近期稍有回升（二零二五年第一季為 1.6%）。

（二）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的意見

14. 由於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涉及本澳勞動政策，政府按十二月二十九日第 59/97/M 號法令第二條的規定，已就有關最低工資金額的檢討及調升建議諮詢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意見。故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勞資雙方代表的意見以作參考。
15. 據政府代表介紹，勞方代表認為建議金額過低，



無法保障低薪僱員收入，應調升澳門元三元至最低時薪澳門元三十七元；資方代表則認為現階段不適宜調升最低工資水平，若最終政府認為需要調整，希望加幅減至最低。在其他方面，勞方代表認為最低工資的調整未能跟上實際生活成本的變化，應優化檢討程序，落實真正的“兩年一檢”，建立公式化的調整機制，並認為上調最低工資具有連動效應，能推動非低薪僱員的薪酬調整；資方代表則認為經濟復甦不均衡，中小商號普遍面對頗大成本壓力。調薪後企業可能需轉嫁成本，導致價格上漲，不排除縮減非固定員工以減少開銷，減少就業機會並增加正職員工之工作負擔。

（三）優化最低工資金額檢討機制

16. 為減少勞資雙方的爭議，委員會部分成員期望政府參考鄰近地區的做法優化檢討機制，就最低工資金額的調整制定更為科學的量化標準和計算公式。
17. 對此，政府代表強調，設立最低工資之目的是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僱員在提供工作後獲得最基本的工資保障，防止工資過低，但亦須綜合考慮包括僱主的營運成本、居民的價格承受能力及社會的營商環境等一籃子因素，從中取得平衡；並坦言制定量化標準或公式的做法欠缺靈活性，無法因應社會實際變化作出調整，亦未能考慮中小微企於轉型期所面對的壓力及其承受能力。同時，政府代表指出，本澳有別於鄰近地區，屬微型經濟體，受到外圍波動的傳導性較大，有關調整須根據澳門自身情況作出整體考慮。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至今只有五年，政府認為需時觀察有關實施所帶來的改變，未來再按實際情況考慮完善最低工資金額檢討機制。

（四）調升最低工資金額的受惠面

18. 委員會關注本次調薪後的受惠人數及所涉行業。
19. 對此，政府代表表示，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估算受惠僱員人數約 18,200 人，扣除家務工作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員後佔總體僱員人數 4.4%，當中本地僱員有 2,200 人，外地僱員 16,000 人，主要涉及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和酒店業，其中從事保安和清潔工作的僱員為主要受惠群體。

(五) 調升最低工資金額的影響及政府配套措施

20. 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今已近兩年，委員會要求政府結合該法實施經驗，說明最低工資金額調升後對物業管理方面所帶來的實際影響，以及政府相關配套措施。

21. 在政府外判保安及清潔服務方面，據政府代表所述，財政局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透過公函，提醒各公共部門及機構注意最低工資金額調升的事宜，尤其在涉及管理、清潔及保安服務方面，作出相關關注及倘有的適當跟進；並建議各部門日後新簽訂或續簽外判服務合同時，宜考慮在勞動報酬部分引入彈性條款，以確保具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件因應最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標準對僱員薪酬作出適當調整。部門評估因應最低工資金額對管理、清潔及保安服務開支的影響後，倘相關預算不足，可根據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改預算。

22. 在私人物業管理方面，政府代表表示，最低工資金額調升後，物業管理業的僱主或需調升部分僱員的薪酬，並可能將上漲的工資成本部分或全部轉嫁給消費者，導致管理費調升，但管理費的調升或包括其他因素，且視乎相關僱主的經營策略而定。參考統計暨普查局二零二四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資料顯示，與物業管理費相關的“雜項住屋服務”於二零二四年的累計升幅僅為 1.67%。政府經向相關行業商會了解，二零二四年最低工資金額調升後，並非所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均需調整管理費，調升與否須視每一合同的具體狀況而定。在個別情況下，即使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召開會議，最終亦不同意調升管理費用，但雙方就此透過協商減少人手或縮短服務時間等方式處理。同時，政府代表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充，根據統計暨普查局二零二四年《行業調查》的資料顯示，隨着最低工資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作出調升，雖然物業管理、保安和清潔等行業的員工支出有所上升，但其員工支出佔總支出比重與二零二三年最低工資金額調升前相若，同時相關行業均能保持盈利，反映相關物業管理行業大致能吸收最低工資實施後所帶來的額外勞工成本壓力。基於本次建議調升的最低工資金額經綜合考慮各項因素後屬相對溫和水平，政府相信相關行業能透過調整自身的經營策略，吸收調升金額後帶來的額外勞工成本壓力。

23. 委員會向政府了解二零二四年最低工資金額調升所衍生的物業管理糾紛、物業管理公司因無法承擔新增成本而欠薪及僱員追討情況，並希望政府相關部門能做好跟進、協調及溝通工作。

24. 政府代表表示，房屋局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曾接獲一大廈業主求助，認為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中有關管



理費隨最低工資上漲而調升的議程存在不合理處，房屋局經說明其職能及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後已無需介入，最後該個案作歸檔處理。同時，勞工事務局未收到相關欠薪投訴。

(六) 做好普法宣傳，提高檢討效率

25. 法案建議，新的最低工資金額規定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委員會認為相關待生效期非常短，故督促政府要抓緊時間做好相關普法宣傳工作，並希望政府日後能加快檢討進程，若需調整最低工資金額，應儘早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令社會有更充足的準備時間來應對最低工資金額調升所帶來的影響。

26. 政府代表回應表示，勞工事務局已進行有關宣導工作，包括邀請物業管理行業主要商會代表開會，讓其知悉政府調升最低工資金額的意向。在法案獲通過及公佈後，亦會持續與業界及相關團體保持溝通，並透過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元途徑進行宣傳，讓公眾及業界了解及遵守有關法律規定。在完善檢討工作流程方面，勞工事務局已與統計暨普查局溝通，優化數據的收集時間和機制，預計下一次檢討工作將能加快推進，以縮短完成檢討的時間。

四、細則性審議

第一條 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

第 5/2020 號法律第四條 最低工資金額

27. 第 5/2020 號法律第四條所規定的最低工資金額曾被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本條旨在對此再作修改，建議將按月、週、日、小時及實際生產結果計算報酬的最低工資金額分別調升至澳門元七千二百八十元、澳門元一千六百八十元、澳門元二百八十元、澳門元三十五元及平均每小時澳門元三十五元。同時，對於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八小時上限計算的日薪最低工資金額，建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對超出正常工作上限的時數報酬，以每小時不少於澳門元三十五元計算。

28. 經聽取政府解釋，並參考相關數據資料及了解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的意見後，委員會對最低工資的調整金額表示充分理解和尊重。

第二條 生效

29. 本條建議“本法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30. 委員會認為該生效日期的訂定使最低工資金額得以相隔兩年及時作出調升，故對此表示肯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五、結論

經審議及分析《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後，委員會的結論如下：

1) 認為本法案已具備條件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討論及表決；

2) 建議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討論及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要的解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委員會

黃潔貞
(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李良汪
(秘書)

李靜儀

崔世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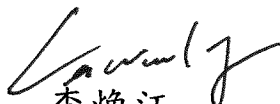
謝誓宏

柳智毅

13
14
15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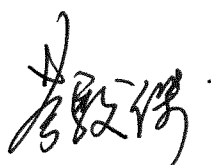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李煥江


林發欽


何敬麟


黃駿傑

